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93號

原告 莊琬淑

被告 陳明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805號裁定移送前來，於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之前某

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勇」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1月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全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8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5日先後將合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匯款至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與前揭華南銀行帳戶合稱第一層帳戶），再由該集團某成員先後將原告之上開匯款轉匯至A帳戶（即第二層帳戶）、B帳戶（即第三層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即第四層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87號刑事判決認定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論以後者）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下稱另案），足見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以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0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06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07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08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09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10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11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2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另案卷證核閱無
13 誤，並有另案判決書附卷可參（見金卷第13至26頁），而被
1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酌另案卷
16 宗，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足見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7 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A帳戶（即第二層帳戶）、B帳戶（即
18 第三層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
19 款合計30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後、復經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20 至A帳戶（即第二層帳戶）、B帳戶（即第三層帳戶），因而
21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透過轉匯、提領等方式取得詐騙款項，
22 是被告上開行為已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
23 之結果，則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
24 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
25 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
26 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洵屬有據。

29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
06 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
0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8日（刑事附帶
08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期為112年8月17日，依規定
09 經10日於112年8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見審附民卷第9頁之
10 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300萬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4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1 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尤秋菊